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9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翠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